

东明县焦园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焦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b>一、党的建设（31项）</b>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
2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4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	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
6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培训、服务工作，开展信息填报等各项工作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激励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9	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0	做好村干部管理工作
11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发挥党代表作用，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管理工作，发挥党代表工作室作用
12	做好干部人事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激励、监督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及服务保障工作
14	落实宣传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新闻发布、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引导正面舆论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廉政风险排查和反腐败工作，做好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公权力人员监管工作，推进各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6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纪问责，做好受理举报、处理问题线索、办理案件、澄清正名工作
17	协助上级做好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工作，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8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9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0	做好村减负工作
2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2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
23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主党派成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沟通联络并开展服务活动，做好对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其眷属的联络服务工作
24	主持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展工作，组织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意见
25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反映社情民意、提案办理等工作
26	负责基层工会的组建、管理、运转工作，组织开展权益保护、技能培训、困难救助等工作
27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等工作
28	关心关爱青少年，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
29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妇女儿童维权、救助，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及评先树优工作
30	做好科普工作，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推广等工作
31	负责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b>二、经济发展（13项）</b>	
1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制定、调整和实施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	培植本土电商企业，培育电商人才，繁荣乡域经济
3	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4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
5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加强政企沟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6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摸排报告及处置工作
7	做好预算和决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
8	加强财务档案资料管理，做好财政会计核算、记账与财务报告工作
9	做好乡直部门、各村经济审计、专项审计工作
10	推动黄河滩区迁建后续发展
11	做好对外贸易统计工作
12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工作
13	摸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企业关闭退出情况
<b>三、民生服务（9项）</b>	
1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服务工作

3	负责生活困难救助帮扶
4	做好孤困儿童、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8	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9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b>四、平安法治（5项）</b>	
1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与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3	做好平安建设工作，完善社会治安防控机制和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组织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
4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事迹发掘、举荐工作
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b>五、乡村振兴（16项）</b>	
1	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做好水产养殖发展工作
3	做好扶贫项目管理工作
4	发展村集体经济
5	做好“雨露计划”扶贫助学工作
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做好三资系统平台信息录入、上报工作，做好村级财务会计核算、记账等财务工作
8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9	推广小麦、玉米良种和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作物单产，排查上报小麦青储违法行为，保障粮食安全
10	做好农业作物病虫害监测上报工作
11	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1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13	推进惠农政策的落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
14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排查和管护
15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6	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理论宣讲等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2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做好乡风文明建设和立德树人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风尚
<b>七、民族宗教（1项）</b>	
1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b>八、社会保障（5项）</b>	
1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2	引导就业困难群体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岗人员的教育管理等基础性、日常工作
3	做好社保政策宣传、社保卡信息采集查询、缴纳社保费等工作
4	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5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补缴等工作
<b>九、自然资源（3项）</b>	
1	开展基本农田、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和农村群众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2	做好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和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宣传，加强日常巡护，保护林木资源
<b>十、生态环保（3项）</b>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环境卫生义务
3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负责河湖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b>十一、城乡建设（2项）</b>	
1	做好限额以下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
2	做好村庄拆迁安置、纠纷调解等工作
<b>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b>	
1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和拓展群众文化生活，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2	指导和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依托黄河湿地森林公园、“黄河入鲁第一村”，打造特色乡村旅游线路
<b>十三、卫生健康（2项）</b>	
1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优生优育与服务等工作，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与监测

2	负责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相关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
<b>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b>	
1	做好黄河防汛，应对重大汛情
<b>十五、市场监管（1项）</b>	
1	做好农村集市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市场日常巡查
<b>十六、人民武装（2项）</b>	
1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民兵政治工作、组织整顿、训练执勤等工作，加强民兵管理，组织民兵参加经济社会建设，配齐装备器材，建好乡村两级武装阵地
2	负责征兵宣传、初次兵役登记、初考初检等兵役工作任务，开展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b>十七、综合政务（10项）</b>	
1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2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区（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3	负责上级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促落实，做好各类调研保障工作
4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工作，开展工作调研、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印章管理工作
5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教育
6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做好“山东通”、OA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7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日程安排、值班值守工作
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机关费用结算工作
9	负责机关设施管理工作，做好机关仓库物品管理及会议室管理、水电暖维护工作
10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12345市民热线接收、办理、反馈
<b>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b>	
1	控辍保学

## 焦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5项）</b>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li> <li>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li> <li>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li> <li>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li> </ol>	<p>协助做好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报告，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p>
2	党史、年鉴编纂	县委组织部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中国共产党东明历史、东明县地方志、东明县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东明县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li> <li>负责续修县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li> <li>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li> <li>指导乡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配好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li> <li>对《中共东明地方史》《中共东明县组织史》《中共东明县村级组织史》《东明县志》《东明年鉴》等党史、地方志书籍进行供稿。</li> </ol>

3	青年人才集聚及海外人才引进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1. 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3.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4. 组织召开招聘会； 5.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1.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摸排就业青年人才信息和企业青年人才需求，建立台账并上报； 3.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4	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申报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1. 组织各自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2.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1. 宣传国家局、省级人才项目政策； 2. 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并上报。
5	青年联谊交友	团县委	团县委： 提供单身青年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等，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	1.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 二、经济发展（13项）

1	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技术改造	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工信局： 1. 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乡提报的省、县、区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县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乡入选名单； 2.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3. 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县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根据乡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 3. 指导全县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4. 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5.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 6. 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1. 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县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 协助企业提供申建县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县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初步甄选、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信局提供省、县、县三级重点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省县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县工信局提报重点技改项目进度。
---	------------------	--------------	--	--

2	优质企业培育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传达学习交流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li> <li>2. 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li> <li>3. 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li> <li>4. 制定培育工作方案；</li> <li>5. 制定认定方案；</li> <li>6. 组织评审认定；</li> <li>7. 宣传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申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li> <li>8.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li> <li>9. 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li> </ol>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解读申报标准、评定细则、激励政策；</li> <li>2. 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li> <li>3. 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li> <li>4. 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li> <li>2. 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li> <li>3. 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li> <li>4. 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li> </ol>
3	企业贷款、融资服务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li> <li>2. 指导企业填报问卷；</li> <li>3. 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li> <li>4. 跟进材料审核进度，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再贷款、融资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摸排企业再贷款、融资需求；</li> <li>3. 指导企业申报。</li> </ol>
4	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流通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li> <li>2. 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li> <li>3. 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消费优惠政策；</li> <li>2. 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li> </ol>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li> <li>2.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li> <li>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li> <li>3. 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li> </ol>

6	农村电商发展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li> <li>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li> <li>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li> <li>协助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li> <li>摸排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li> </ol>
7	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摸排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p>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8	外贸高质量发展促进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p>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p>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9	全领域专业统计调查、名录库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审核	县统计局	<p>县商务局：</p> <p>负责名录库系统管理，审核数据质量。</p>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10	商会建设	县委统战部 县民政局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规范总商会及乡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li> <li>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将政治素质高、社会贡献大、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有一定行业影响的非公经济人士吸收为会员；</li> <li>负责对乡上报意见的研究，并做好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li> </ol> <p>县民政局：</p> <p>履行乡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商会所属企业的信息收集、问题调研、意见反馈工作；</li> <li>组织商会会员企业参与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进行跟踪记录和宣传报道，扩大公益活动影响力；</li> <li>协助县级工商联对乡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li> </ol>
11	军民融合企业培育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p>开展全县军民融合企业筛选认定、军民融合相关的重大项目事项申报及军方发布的军民融合需求推进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推进与国防密切相关的项目及重大事项。</p>	协助做好军民融合企业筛选申报和数据维护工作。
12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li> <li>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li> <li>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li> <li>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li> </ol>

13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p>1. 负责推进实施东明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工作，承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2. 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p>	<p>1. 负责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重大事项落实、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打造和企业升规纳统工作；</p> <p>2. 做好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重点项目纳入库工作；</p> <p>3. 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完成县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p> <p>4. 整理上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p>
<b>三、民生服务(21项)</b>				
1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p> <p>2. 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慈善捐助工作；</p> <p>3. 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p>	<p>1. 协助做好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p> <p>2. 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p> <p>3. 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p>
2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p> <p>2. 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p> <p>3.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p> <p>4.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p> <p>5.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p> <p>6.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p> <p>7.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p> <p>8.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p>	<p>1. 举办宣传活动；</p> <p>2. 入户政策讲解；</p> <p>3. 监督违规行为；</p> <p>4. 统计死亡信息；</p> <p>5. 引导文明治丧；</p> <p>6. 监督安葬行为。</p>
3	农村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p>1.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p> <p>2. 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p>

4	残疾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li> <li>2. 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li> <li>3.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li> <li>4. 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li> <li>2.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li> <li>3.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li> <li>4.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li> </ol>
5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li> <li>2. 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定期开展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li> </ol>	<p>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p>

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li> <li>2.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li> <li>3.承担对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li> <li>4.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li> <li>5.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li> <li>6.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li> <li>7.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li> <li>8.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li> <li>9.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项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li> <li>10.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li> <li>11.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li> <li>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li> <li>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li> <li>4.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li> <li>5.协助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li> <li>6.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li> <li>7.协助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li> <li>8.协助做好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li> <li>9.协助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li> <li>10.协助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li> <li>11.协助做好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li> <li>1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疏导、人员稳控、矛盾调解、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li> <li>13.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li> </ol>
---	-----------------	----------	--	---

7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li> <li>2.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li> <li>3.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li> <li>4.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li> <li>5.组织界线勘定工作；</li> <li>6.对乡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li> <li>7.监督指导乡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li> <li>8.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li> <li>2.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li> <li>3.协助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li> <li>4.负责本乡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li> <li>5.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li> <li>6.建立并管理本乡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li> </ol>
8	界碑管理	县民政局	制定、宣传界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界碑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导。	每年组织人员开展边界巡察，维护界桩稳固，发现毁损边界实地位置标志物、边界地貌变化等情况及时修复和报告。
9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乡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li> <li>2.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li> <li>3.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li> <li>4.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li> <li>2.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li> <li>3.负责采集本乡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li> <li>4.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li> </ol>
10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救助标准；</li> <li>2.审批救助申请；</li> <li>3.拨付救助资金。</li> </ol>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11	困难学生救助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资助信息平台；</li> <li>2. 执行认定标准；</li> </ol>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拨付、监管资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入户调查核实；</li> <li>2. 协助材料初审。</li> </ol>
12	义务教育学校规划管理	县教体局 县自规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li> <li>2.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li> <li>3.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li> <li>4.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li> <li>5.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li> <li>6.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li> <li>7.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li> </ol>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li> </ol>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学校建设用地的选址、预审，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li> <li>2. 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li> </ol>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li> <li>2. 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li> <li>3. 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li> <li>4. 督促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体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li> <li>2.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li> <li>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li> <li>4. 协助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li> <li>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li> </ol>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等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li> <li>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li> <li>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li> <li>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p> <p>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p>	<p>1.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2. 协助乡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p>
14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p>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p> <p>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p>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作业证核发等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p>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li> <li>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li> <li>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li> </ol>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乡对林木采伐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采伐单位和个人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作业；</li> <li>监督采伐后的森林更新造林工作。</li> </ol>	<p>1. 宣传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申请采伐林木； 2. 协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申请材料全面审核； 3. 协助县级部门做好实地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 做好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5. 加强对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采伐行为； 5. 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业务办理工作，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p>
1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延续、补证、注销审批、备案等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延续、（单位食堂除外），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延续、（单位食堂除外），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帮办代办。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代为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四、平安法治（15项）				
1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p>县教体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道德法治主题教育，落实安全教育机制，强化学生法治观念；</li> <li>建立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校长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制度；</li> <li>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协同做好学生在校内外的监管；</li> <li>将未成年人人身危害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li> <li>指导学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人身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引导孩子理性拒绝文身；</li> <li>规范管理学生日常行为，对有文身倾向或已文身的学生，及时发现、干预，家校协同给予帮助教育。</li> </ol> <p>县法院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li> <li>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法庭教育、回访帮教未成年被告人；</li> <li>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li> </ol> <p>县检察院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构建专人专办机制，准确把握证据、法律适用，采用一站式询问，保护被欺凌者隐私；</li> <li>组建帮教小组，对欺凌者分级干预，对受害者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指导监护人履职；</li> <li>牵头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宣传，拓宽线索收集渠道。</li> </ol> <p>县民政局 :</p> <p>关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帮扶。</p> <p>县司法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校园普及法律知识；</li> <li>为涉欺凌、犯罪未成年人及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li> <li>指导调解组织化解校园欺凌引发的矛盾纠纷。</li> </ol> <p>县人社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有就业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li> <li>为未成年人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规划等服务。</li> </ol> <p>县公安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规定；</li> <li>快速查处校园欺凌、暴力案件，依法处理涉事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秩序；</li> <li>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li> </ol> <p>团县委 :</p> <p>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p>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li> <li>关注儿童权益，为受欺凌、侵害女童提供心理、法律等援助；</li> <li>宣传性别平等、反欺凌等理念。县委政法委:</l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未成年人人身治理工作方案；</li> <li>收集、梳理涉未成年人文身的舆情、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并跟踪督办处理情况。</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查文身服务经营主体，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注等情况，对未按规定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的，责令限期整改；</li> <li>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文身服务行为；</li> <li>监督文身服务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警示标识，对违规者依法依规严厉处罚；</li> <li>加强广告监管，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li> <li>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涉未成年人文身的投诉举报。</li> </ol> <p>卫健委:</p> <p>负责对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监管。</p>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li> <li>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li> <li>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li> <li>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li> <li>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范工作；</li> <li>排查重点未成年人，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管控教育责任；</li> <li>协助各部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做好调解、安抚、后续跟踪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关爱困境未成年人活动，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等服务。</li> </ol>	
2	“雪亮工程”建设运行	<p>县公安局</p> <p>县委政法委</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li> <li>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li> <li>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li> <li>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li> </ol>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li> <li>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li> <li>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协助建设管理工作；</li> <li>协助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li> <li>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协助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li> </ol>

3	未成年人溺水防治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牵头协调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p> <p>督促乡镇（街道）派出所、村居（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循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p> <p>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p> <p>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名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p> <p>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p> <p>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p> <p>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p> <p>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p> <p>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li> <li>2.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li> <li>3.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li> </ol>

4	精神障碍患者关爱服务管理	<p>县委政法委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医保局</p>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li> <li>2. 协调督促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li> </ol>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li> <li>2. 开展疑似患者识别清单、工作流程等培训；</li> <li>3. 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制度；</li> <li>4. 定期与公安机关交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制止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li> <li>2.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比对，做好危险预警。</li> </ol>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助处置；</li> <li>2.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li> </ol> <p>县残联：</p> <p>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p> <p>县医疗保障局：</p> <p>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人员纳入资助参保范围。</p>	<p>1. 排查精神障碍人员，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及登记；</p> <p>2. 指导各村成立精神病人关爱帮扶小组，开展定期培；</p> <p>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 协助做好三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患者动态排查、管控。</p>

5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li> <li>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li> </ol>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li> <li>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li> <li>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li> </ol> <p>县住建局：</p> <p>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局：</p> <p>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旅局：</p> <p>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安全宣传；</li> <li>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li> <li>巡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li> <li>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li> </ol>
6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li> <li>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li> <li>指导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li> <li>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li> <li>指导乡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li> <li>摸排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li> <li>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li> <li>协助处理重大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li> </ol>

7	行政执法监督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电话或书面征询意见等形式，及时听取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li> <li>2. 及时解答有关行政执法问题的咨询，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联系点涉及行政执法的工作进行指导帮扶，帮助预防行政违法问题；</li> <li>3. 及时处理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决定书，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进行纠正；</li> <li>4. 反映的行政执法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系统分析论证，采取相应措施研究解决；</li> <li>5. 其他有关执法监督工作事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在本乡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如场地、人员等；</li> <li>2. 收集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li> </ol>
8	商会调解	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乡建立联动机制；</li> <li>2.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li> <li>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li> </ol>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li> <li>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协助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li> <li>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li> <li>3. 向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li> </ol>
9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服务管理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p> <p>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安置帮教人员动态信息，协助开展身份核查与风险评估；</li> <li>2. 依法管控重点人员，防范违法犯罪；</li> <li>3. 对突发情况快速响应，维护社会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li> <li>2.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li> <li>3. 协调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li> </ol>

1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大型活动场地及周边治安、消防隐患，分析重要时期潜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li> <li>2. 部署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及重要区域秩序，疏导交通，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li> <li>3.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li> <li>4.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监控活动安全动态。</li> </ol>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公共安全工作方案；</li> <li>2. 对各部门、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li> <li>3. 协调化解涉事矛盾纠纷。</li> </ol>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重要时期舆情管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li> <li>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ol>
11	反诈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li> <li>2.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li> <li>3.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乡开展宣传；</li> <li>4.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li> </ol> <p>县委政法委：</p> <p>制定反诈工作方案。</p>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li> <li>2. 开展反诈培训，推广反诈APP安装，防范财务领域诈骗。</li> </ol> <p>县民政局：</p> <p>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li> <li>2.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li> <li>2.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li> <li>3. 协助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li> <li>4.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协助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li> <li>5. 协助开展涉诈案件调查。</li> </ol>
12	防范企业非法集资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p>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li> <li>2. 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风险摸排，对转办交办、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li> </ol>	<p>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及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p>

13	网格员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p>1.负责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法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构建部门联动机制，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p> <p>2.负责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协调、监督、培训、绩效考评等工作，制定网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明确网格员的工作内容、流程和标准；</p> <p>3.指导乡人民政府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边界清晰、便于管理服务的原则，科学规范划分网格，并按照省编码规则统一编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网格，并将网格的划分和调整情况报上级备案；</p> <p>4.编制网格管理服务事项清单，明确职责任务，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建立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准入和退出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p> <p>5.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使用功能，推动网格化管理服务有序高效运行，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信息使用分级准入制度，确保数据使用安全，推动相关部门业务信息与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融合，实现数据共享。</p>	<p>1、协助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等具体工作。按照县级部门的要求和部署，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细化落实到具体网格和网格员，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执行；</p> <p>2.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建立完善网格员管理工作机制，督促网格员履行职责，做好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p> <p>3.通过网格员收集网格内的基础信息、动态信息以及群众诉求等，及时将信息上报给县级部门。对网格内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按照规定流程上报，为县级部门决策提供依据；</p> <p>4.在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网格员和相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积极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p>
14	毒品原作物排查处置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p>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p> <p>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p> <p>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p> <p>4.对乡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p>	<p>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p> <p>2.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部门报告。</p>

15	铁路护路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li> <li>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li> <li>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li> <li>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铁路沿线巡控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li> <li>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li> <li>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li> <li>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li> <li>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li> <li>4. 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li> <li>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li> </ol>

#### 五、乡村振兴（18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li> <li>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li> <li>3.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li> <li>2.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犯规行为；</li> <li>3.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li> <li>2.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li> <li>3. 协助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li> </ol>
2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li> <li>2. 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政策与技术，组织农户参与，摸清小麦种植底数；</li> <li>2. 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工作进展与问题。</li> </ol>

3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托管等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li> <li>2.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li> <li>3.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li> <li>4. 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li> <li>2. 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li> <li>3. 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协助复查整改。</li> </ol>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归档、移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规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li> <li>2. 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li> <li>3. 审核乡上报档案；</li> <li>4. 监督乡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li> <li>5.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li> </ol>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p> <p>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li> <li>2. 协助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li> <li>3. 协助发放证书；</li> <li>4. 整理本乡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li> <li>5.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来源材料；</li> <li>6. 协调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li> </ol>
5	棉花种植面积核定与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li> <li>2. 监督乡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li> <li>3. 审核乡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li> <li>4.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li> <li>5. 培训乡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li> <li>2. 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算结果，上报数据；</li> <li>3. 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协助发放；</li> <li>4. 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协助现场管理；</li> <li>5. 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li> </ol>
6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li> <li>2. 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li> <li>3. 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乡、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li> <li>2. 合理设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li> <li>3. 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li> </ol>
7	农药、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登记备案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li> <li>2. 对乡上报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反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宣传工作；</li> <li>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li> </ol>

8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培训；</li>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对上报举报问题及时组织防治。</li> </ol>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li> <li>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li> </ol>	协助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1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审核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li> <li>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li> <li>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前期基础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li> <li>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li> </ol>
11	粮食安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li> <li>推广粮作种植技术，指导复耕复种；</li> <li>针对撂荒地，提供改良技术与项目支持，改善耕种条件；</li> <li>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li> <li>开展污染耕地采样检测；</li> <li>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li> <li>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危害，鼓励举报违规；</li> <li>排查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改；</li> <li>协助做好污染耕地采样检测工作；</li> <li>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引导种植粮食作物；</li> <li>监督农业投入品使用，减少面源污染；</li> <li>协调解决复耕复种、土壤修复中的纠纷问题。</li> </ol>
12	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li> <li>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li> <li>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户宣讲政策；</li> <li>协助收取保费，核实投保信息；</li> <li>协助承保查验，协助定损理赔；</li> <li>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li> </ol>

13	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2.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培训，指导乡开展工作；      4.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5.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p>	<p>1.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2.协助县局开展培训，组织学员参加；      3.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p>
14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p>	<p>1.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p>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协助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      2.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p>	<p>1.指导村级做好迁占工作；      2.开展培训宣传工作；      3.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督促村集体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4.指导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成交接后的标识设置、排查巡护等工作。</p>
16	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落地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p>1.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编制实施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3.结合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p>	指导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工作。

17	畜牧养殖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由自然资源局收集、处理；</p> <p>3. 进行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供养殖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帮助养殖户掌握科学饲养、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提升养殖效率</p>	<p>1.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3. 发现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等工作；</p> <p>4. 号召养殖户参加养殖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帮助养殖户掌握科学饲养、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提升养殖效率。</p>
18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市自然资源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p> <p>2.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b>六、社会保障（9项）</b>				
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p>负责审核乡上报的表格及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p>1. 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p> <p>2. 提供发放信息咨询服务。</p>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p>1. 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p> <p>2. 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p> <p>3. 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 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p> <p>2. 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p>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业务</p>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p>1.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对乡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2.接收乡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3.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4.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群众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li> <li>2.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li> <li>3.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li> <li>4.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li> </ol>
5	基本医疗参保扩面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在乡综合服务中心或医保工作站、村（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医保工作点，建立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p>	协助摸排医保“一村（人）一档”信息。
6	欠薪调解	县人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p>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p> <p>1.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2.依法督办并协调解决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li> <li>2.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li> <li>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li> </ol>

7	创业就业服务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p>1.负责劳动者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      2.负责代办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手续，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代为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手续等经办服务；      3.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4.指导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5.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6.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8.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9.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10.落实创业政策，指导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      11.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p>	<p>1.协助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开展职业培训、劳动力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受理、身份认定工作；      2.协助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p>
8	企业用工服务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p>1.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2.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4.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p>	<p>1.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2.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3.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4.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p>
9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p>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p>	组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b>七、民族宗教 (1项)</b>				
1	民族宗教	县委统战部	<p>县委统战部：</p> <p>1.负责宗教事务的日常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行为；      2.审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规范宗教活动开展，防止宗教极端化倾向；      3.协调公安、文化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迷信活动和非法宗教场所。</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p>
<b>八、自然资源 (10项)</b>				

1	油田建设	县油田服务中心	<p>县油田服务中心：</p> <p>1. 将油田开发纳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与产业布局，确保项目符合县域发展战略。依法办理油田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许可等手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督促油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法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范安全风险与环境污染；</p> <p>2. 协调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保障油田开发所需的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制定税收分成、资源补偿等政策，明确县乡两级财政分配比例，确保乡街道获得合理收益，用于改善民生与公共服务；</p> <p>3. 牵头编制油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乡街道处理因油田开发引发的征地补偿、环境污染等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向油田周边区域延伸，保障居民基本权益。</p>	<p>1. 协助开展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及时上报问题纠纷，确保项目按期落地；</p> <p>2. 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疏散、现场管控，协助县级救援力量开展工作；</p> <p>3. 日常监督检查，维护施工秩序和安全。</p>
2	油田赔偿	县油田服务中心	<p>县油田服务中心：</p> <p>1. 承担油区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兑付油田工程青苗赔偿款和各项管理费。</p> <p>2. 承担全县原油的回收及处理、全区油田移交地方协议油运行的管理工作、统一组织和协调油田交接原油事项。</p>	协调县支油办按规定将赔偿款及时兑现到位，做好服务工作。
3	低效用地再开发	县自规局	<p>县自规局：</p> <p>1. 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监督跟踪低效用地利用情况，走访已开发再利用项目；</p> <p>3. 做好依法收回的低效用地处置工作。</p>	<p>1. 摸底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p> <p>2. 协助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p>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自规局	<p>县自规局：</p> <p>1. 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p> <p>2.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飞防工作；</p> <p>3.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p>	<p>1. 负责飞防区域、禁飞区域上报工作；</p> <p>2. 对发现的区域内虫情及时上报；</p> <p>3. 结合飞防、动员群众对发现的虫情进行联防联治。</p>
5	林木种苗监管	县自规局	<p>县自规局：</p> <p>1. 负责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p> <p>2. 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 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宣传及日常巡察；</p> <p>2. 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p>

6	耕地保护	县自规局	<p>1. 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2. 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3. 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1.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提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资料；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检查。</p>
7	违法土地图斑治理	县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县自规局：</p> <p>1. 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2. 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 联合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 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 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p> <p>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p> <p>1. 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 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 协助县自规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p> <p>县住建局：</p> <p>1. 协助县自规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 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3. 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p> <p>县公安局：</p> <p>1. 协助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 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p> <p>县法院：</p> <p>1.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 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3.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p>	<p>1. 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 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 协助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4. 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 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p>

8	不动产登记	县自规局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li> <li>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li> </ol>	对涉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四邻核实、集体土地依法申请登记事项，协助提供权属指界、办证登记材料。
9	湿地保护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指导乡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li> <li>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依法处理，对乡提报的问题进行反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li> <li>开展地形整理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li> <li>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li> </ol>
10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开发保护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税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县水土保持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li> <li>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li> <li>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li> <li>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li> <li>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li> <li>承担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li> </ol>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li> <li>协助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li> </ol>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li> <li>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li> <li>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县水务局实施本辖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li> <li>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li> <li>协助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li> </ol>
九、生态环保（12项）				

1	环保事件排查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水务局：</p> <p>1. 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3. 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4. 加强对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5. 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	秸秆禁烧	县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环保局：</p> <p>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对工业源、规模以上养殖污染源源头排查、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p> <p>负责对养殖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污染行为进行源头排查整治。</p> <p>县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油烟、垃圾倾倒等造成的污染行为进行整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上级部门核实反馈问题情况；</li> <li>2. 协助上级做好整改工作；</li> <li>3. 做好环保信访事件的处置、转办工作。</li> </ol>

3	大气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秸秆禁烧宣传计划，联合多部门协作推进；</li> <li>2. 宣传禁烧政策、危害及综合利用成果；</li> <li>3. 监测禁烧相关舆情，引导正确舆论导向。</li> </ol>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一监管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标准；</li> <li>2. 组织巡查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及时通报火点信息；</li> <li>3. 实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li> <li>2. 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时扑灭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降低损失；</li> <li>3.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秸秆焚烧火灾预防与应急知识；</li> <li>4. 督促乡、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消除隐患。</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及阻碍执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li> <li>2. 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提供警力保障，强化执法威慑力；</li> <li>3. 在重点时段、区域加强治安巡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乡禁烧方案，与村委会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li> <li>2. 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宣传禁烧政策、危害；</li> <li>3. 组建巡查队伍，配备设备，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区域盯守，及时制止焚烧行为；</li> <li>4.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焚烧隐患；</li> <li>5. 及时上报禁烧工作进展、火点信息。</li> </ol>

4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b>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b>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综合执法局：</b>            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燃放等行为。</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p> <p><b>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b>            做好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县城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符合排放标志的车辆做好登记、转入、检验工作，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县工信局：</b>            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停工停产工作。</p> <p><b>县市场监管局：</b>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秸秆禁烧劝导、烟花炮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li> <li>3. 受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导致的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p><b>县公安局：</b>            1.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            2. 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            3. 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p> <p><b>县教体局：</b>            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p> <p><b>县民政局：</b>            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p> <p><b>县城建局：</b>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li> <li>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li> <li>3.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li> </ol>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渔业养殖与增殖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一住两公”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2. 同住建局等部门合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防止污水处理污泥直接进入农田，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3.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管，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      2. 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高毒、高残留农药源头监管，控制农药残留对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      3. 提高废弃农膜回收率，减少农村废弃物污染；      4.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政策宣传；      2. 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7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1. 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乡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      2.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 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4. 承担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养殖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 对乡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p>	<p>1. 对规模以上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处理；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维护执法秩序；      2. 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对未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涉嫌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执法秩序；      3.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养殖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p>
8	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1. 负责组织开展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 监督企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及时现场确认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视具体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p> <p>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p> <p>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4. 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淘化粪池和隔油池；</p> <p>5. 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p> <p>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p>
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自规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 制定治理标准；      3.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 及时向乡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 指导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10	散煤治理及清洁煤推广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b> 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p> <p><b>县农业农村局：</b> 1. 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2. 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p> <p><b>县发展改革局：</b> 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p> <p><b>县财政局：</b> 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p> <p><b>县水务局：</b> 1.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2. 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p> <p><b>县自规局：</b> 合理规划农业用地，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协同管控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排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落实各项防治措施；</li> <li>2. 组织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污染线索；</li> <li>3. 协助开展环境整治，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li> </ol>
11	黄河大堤、生产堤周边环境整治	县河务局	<p><b>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b> 1. 提供清洁煤保供点名单、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无照散煤销售的站点，零售的经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工作；</li> <li>2. 及时向群众公布清洁煤保供点位置信息、联系方式；</li> <li>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li> </ol>

12	黄河清“四乱”	县河务局	<p>县河务局：</p> <p>1.负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政策框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      2.通过“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对违法问题立案查处；      3.统筹跨区域河湖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如无人机巡查、智慧监督平台），并督导问题整改；      4.定期组织人员对黄河大堤、生产堤周边的环境卫生开展综合治理。</p>	<p>1.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2.协助县直部门拆除违建；      3.通过悬挂条幅、入户宣传等方式动员群众，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格局；      4.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b>十、城乡建设(6项)</b>				
1	农村供水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p>1.监督相关供水企业对省县热线涉及农村人饮供水问题的具体处理工作；监督对农村人饮纠纷问题处置工作；      2.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组织农村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4.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p>	<p>1.协助做好农村供水热线涉及的人饮问题；      2.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3.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4.协助做好非生活用水情况排查，提供属地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p>
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危房排查的统筹领导；      2.做好乡申报材料的审核、批准。</p> <p>县住建局：</p> <p>1.组织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完成情况的验收；      2.监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资金。</p>	<p>1.协助做好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2.协助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p>
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务局：</p> <p>1.负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      2.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3.负责省县乡三级河道、主要沟渠水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      4.依乡申请将农村沟渠水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      5.做好本地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提供技术服务；      2.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监督；      3.依乡申请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p>	<p>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申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      3.发现省县乡三级河道、沟渠等水利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4.负责除省县乡三级河道、主要沟渠以外的农村沟渠工程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每年的维修计划及所需资金报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列入财政预算。</p>

4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协助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并配备信息员，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p>
5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 县财政局： 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协助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6	城乡老旧小区改造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1.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2.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3.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 2.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 2.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p>	<p>1.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 2.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p>	

## 十一、交通运输（2项）

1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li> <li>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li> <li>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li> </ol> <p>1.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p>

2	公路路政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p>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劝导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和县道隐患排查、管养； 2.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查处建成区内私搭乱建行为。</p> <p>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以内路域环境整治； 2.做好路域环境整治执法活动，对违规占国省道经营，破坏路体、路基等行为进行严肃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li> <li>协助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li> <li>结合日常工作对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li> <li>协助开展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li> <li>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传，对不戴头盔、违法载人、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li> <li>指导村委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li> <li>协助做好公路用地以外区域卫生、绿化等路域环境整治。</li> </ol>

## 十二、文化和旅游（8项）

1	传统文化与非遗传承创新培训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 1.制定戏曲、书画等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2.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资金。 3.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4.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专项培训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培训工作；</li> <li>协助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li> <li>收集民间技艺，推荐传承人才。</li> </ol>
2	文物古迹普查和修缮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宣传；</li> <li>开展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协助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li> <li>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li> </ol>
3	文化惠民工作	县文旅局 县委宣传部	<p>县文旅局： 1.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2.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li> <li>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li> </ol>

4	农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p> <p>1. 统筹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2. 根据乡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p>	<p>1. 负责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2.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p>
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p> <p>县公安局：</p> <p>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无证、存在安全隐患的娱乐场所及时上报； 2. 乡派出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协助公安局依法予以取缔。</p>
6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旅局	<p>1. 负责编制文旅发展规划； 2.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p>	<p>1.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2.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p>
7	旅游资源普查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p> <p>组织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摸排分析。</p>	<p>1. 摸排并上报旅游资源； 2. 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摸排上报工作。</p>
8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p>县委宣传部：</p> <p>1. 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 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 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p> <p>县文旅局：</p> <p>1. 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 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3. 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p>	<p>1. 协助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 2. 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p>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	艾滋病防治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市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li> <li>2.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li> <li>3.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li> <li>4.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li> <li>5. 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li> </ol>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p> <p>县融媒体中心：</p> <p>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协助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li> <li>2. 组织乡、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li> </ol>
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li> <li>2.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li> <li>3.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li> <li>4.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督导乡落实重点人员管控。</li> </ol>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学校、托管机构落实晨午检、通风消毒等制度；</li> <li>2. 突发情况时实施线上教学、校园封闭管理。</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p>管控公共交通工具消杀频次，协助转运涉疫人员及物资。</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扫码、限流措施；</li> <li>2. 查处哄抬物价、销售不合格防护用品等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li> <li>2. 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li> <li>3. 做好防控工作，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li> </ol>

3	计划生育相关人员补贴、奖励等资金发放	县卫健局 财政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格审批确认，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li> <li>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li> </ol> <p>县财政局：</p> <p>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p>	负责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	“两癌”筛查	县妇联 县卫健局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li> <li>收集乡适龄妇女底数，与卫健局共享人员信息。</li> </ol>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li> <li>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li> <li>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li> <li>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li> <li>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li> </ol>
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li> <li>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li> <li>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乡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li> <li>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li> </ol>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li> <li>会同卫健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li> <li>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乡调解劳资纠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li> <li>协助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li> <li>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li> </ol>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	安全生产	县应急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li> <li>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li> <li>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li> <li>4.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li> <li>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li> <li>7.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li> <li>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li> <li>9.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安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2	危化品整治	县应急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li> <li>2.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li> <li>2.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li> <li>3.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li> <li>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li> <li>3.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li> </ol>

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p>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乡镇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li> <li>2.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li> <li>3. 指导乡镇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li> </ol>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li> <li>2.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li> </ol>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li> <li>2.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li> </ol>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li> <li>2.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li> <li>2.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li> <li>2.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直部门；</li> <li>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li> <li>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5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县应急局	<p>县应急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li> <li>2. 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li> <li>3. 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li> <li>4.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li> <li>2.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li> <li>3. 对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li> <li>4.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冬季取暖进行重点帮扶；</li> <li>5.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li> </ol>
6	燃气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协调村委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3. 及时排查上报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li> </ol>

7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li> <li>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li> </ol>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li> <li>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li> <li>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开展火灾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li> <li>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li> </ol>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林区旅游景区，协助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li> <li>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 十五、市场监管（2项）

1	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li> <li>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li> <li>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li> <li>做好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li> <li>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li> </ol>
2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监察，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p>	协助市场监管局对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十六、综合政务（1项）

1	泄密事件和违规行为案件调查	<p>县委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p>	<p>县委保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泄密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2. 指导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制度；</li> <li>3. 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密意识。</li> </ol> <p>县公安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泄密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li> <li>2. 协助保密部门开展技术取证和线索追查；</li> <li>3. 维护调查现场秩序，防止证据灭失。</li> </ol> <p>县纪委监委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公职人员泄密或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li> <li>2. 依规依纪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li> </ol> <p>县网信办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网络泄密或违规发布信息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li> <li>2. 协调互联网企业协助调查，封堵泄密信息传播渠道。</li> </ol>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p>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县科技局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p>	<p><b>县教育体育局：</b>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2.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p> <p><b>县市场监管局：</b> 重点做好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b>县审批局：</b>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p> <p><b>县人社局：</b> 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b>县民政局：</b> 负责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协助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p> <p><b>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b>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p> <p><b>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p><b>县住建局：</b> 负责机构消防验收备案。</p>	<p>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2.协助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3.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4.协助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 5.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体局及相关监管部门。</p>

			<p><b>县教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li> <li>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li> <li>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li> <li>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li> <li>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li> <li>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li> </ol> <p><b>县行政审批局：</b></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b>县民政局职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li> <li>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li> <li>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li> </ol> <p><b>县公安局职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li> <li>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li> <li>3.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职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li> <li>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li> <li>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li> </ol> <p><b>县卫健局职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li> <li>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li> <li>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li> </ol>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p>县教体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教体局制定本乡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li> <li>2.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li> <li>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li> <li>4. 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社区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li> <li>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li> </ol>

#### 十八、社会管理（2项）

1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乡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li> <li>2.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li> <li>2.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li> <li>3.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li> </ol>
---	--------------------	-----------	---	--

2	物业管理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1.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2.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3. 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4. 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5. 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            县公安局：            1.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4.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5.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县民政局：            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            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协助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综合评价以及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 焦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b>一、经济发展(3项)</b>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检疫计划，组织协调检疫
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不定期开展集中技能操作培训；2. 利用农机科技赶集和送科技下乡开展技能操作培训；3. 充分利用“三夏”“三秋”现场会、演示会现场开展技能操作培训；4. 充分利用区域化农机服务中心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职能优势开展培训。
3	成品油运输的监督和执法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县公安局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b>二、民生服务(5项)</b>		
1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基金会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基金会的年度检查工作，包括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结论公示等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认真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帮扶就业，对困难群体开展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
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对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b>三、平安法治(1项)</b>		
1	驻京安保维稳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敏感时期的驻京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派驻人员落实好驻京期间的各项信访维稳工作。
<b>四、乡村振兴(3项)</b>		
1	水产养殖证办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证办理工作
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规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b>五、社会保障(5项)</b>		
1	异地受理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会保险费异地办理的情况下，本地没有受理退费申请的权限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协调上级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数据的统计核实和数据下发工作。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县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不再对镇街进行参保扩面工作的专项考核。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b>六、自然资源(4项)</b>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规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b>七、生态环保(1项)</b>		

1	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
<b>八、城乡建设（4项）</b>		
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上报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治理
2	危房改造后新建房屋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经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后新建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经乡镇上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县住建局专业人员复核后确定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帮助产权人或使用人联系鉴定机构，对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4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b>九、文化和旅游（1项）</b>		
1	海外文化活动，做好海外宣传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b>十、卫生健康（7项）</b>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为育龄群众指导、提供合理的避孕方式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聚焦群众对生育、养育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在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优生优育指导、生殖健康咨询等惠民服务，
3	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b>		
1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企业提交应急预案文本、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和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预案备案申请表。
<b>十二、市场监管（4项）</b>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根据单位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特种设备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	做好农残快检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残快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申请负责办理小作坊、小餐饮许可证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抓好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
<b>十三、综合政务（2项）</b>		
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1.建立文化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进行监
2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审批局社会事务股依申请办理再生育审批。